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1903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宋晓宇			
被申请人	深圳考拉口腔诊所			
第三人				
案情 摘要	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：1、2022-06-01至2022-06-30正常 工作时间工资20000元；2、2022-06-01至2022-06-30住房补贴1400元；3、 2022-06-01至2022-06-30社保补贴880元；4、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0000元。			
送达 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需要采用公告 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黄智英 仲裁员： 书记员：刘佳婷			
审批人 意见	同意 庭长：张宇 2022年10月11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送达审批表

案 号	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 【2022】1904号	公告类别	送达应诉通知公告	
		公告方式	☒ 张贴 ☒ 网站 ☐ 登报_____	
申请人	欧亚婷			
被申请人	深圳考拉口腔诊所			
第三人				
案情 摘要	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-06-01至2022-07-01正常工作时间工资6650元。			
送达 情况	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一案，因无法联系到被申请人需要采用公告方式送达。			
仲裁庭 组成人员	首席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 仲裁员：黄智英 书记员：刘佳婷			
审批人 意见	同意 庭长：张宇 2022年10月11日			
备注				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考拉口腔诊所：

本委已受理宋晓宇、欧亚婷等2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{深宝劳人仲（新安）案【2022】1903、1904号}。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9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二庭（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35区塘坊花园一巷19号东方鼎泰文创科技园4楼408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

